

# 繼承耕地分割就這麼辦



## 愛連網幫你找位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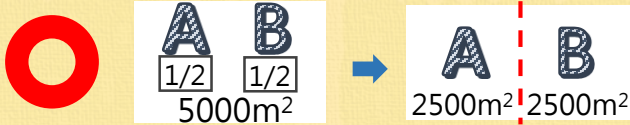
繼承耕地最大問題就是不知道土地位置，先利用愛連網，了解土地位置，必要時申請位置勘查或鑑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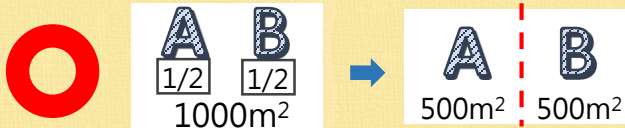
愛連網連結

## 耕地分割限制

情形1：每人每筆面積需大於0.25公頃才能分割。



情形2：89年1月4日後繼承取得或89年1月4日前原共有關係就沒有分割面積限制囉



不能分割出比繼承或共有人數還多的土地

情形3：繼承後買賣移轉會改變共有關係，整筆都無法用小於0.25公頃的方式辦理分割。



情形4：用繼承取得方式辦理分割，只能分割一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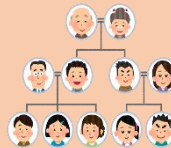
## 應備文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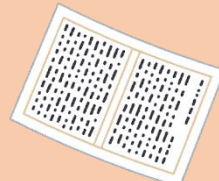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書



戶籍謄本



繼承系統表



分配協議書



印鑑證明

## 公共共有或無法達成協議

應透過法院或直轄市(縣)市政府  
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辦理



司法機關連結



地政局調處連結



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

